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68號

原告 許世明

被告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文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捌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陸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、2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原告得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60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兩

01 造均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原告嗣撤回上訴，經臺灣
02 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00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，並諭
03 知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上訴人
04 負擔10分之1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」；被告不服再提起上訴，
05 嗣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7號（下稱第三審）裁定上訴
06 駁回，並諭知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。是第一審
07 確定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第一審未確定部分及第二審
0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0分之1、餘由被告負擔；第三審訴訟
09 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10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結果如下：

11 (一)就兩造間之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第一項聲明訴訟標
12 的金額新臺幣(下同)148萬9,0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
13 5,751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裁判費
14 3分之2即1萬501元（計算式： $1\text{萬}5,751 \times 2/3 = 1\text{萬}501\text{元}$ ，元
15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就第二項聲明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屬非
16 財產權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第一審裁
17 判費共計1萬8,751元（ $1\text{萬}5,751\text{元} + 3,000\text{元} = 1\text{萬}8,751\text{元}$ ），而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8,250元，是第一審暫
18 免繳納裁判費為1萬501元。依第一審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
19 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2即7,875元【計算
20 式： $1\text{萬}8,751\text{元} \times 42\% = 7,875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餘百分
21 之58即1萬876元【計算式： $1\text{萬}8,751\text{元} \times 58\% = 1\text{萬}876\text{元}$ 】應
22 由原告負擔。
23

24 (二)次查，兩造均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核定原告上訴
25 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，已由原告繳納2,260元，
26 第二審暫免繳納裁判費為4,520元；被告上訴部分，應徵第
27 二審裁判費1萬5,075元，亦已由被告繳納完畢。嗣原告撤回
28 上訴，原告第一審敗訴部分先行確定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83
29 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訴訟費用，故原告第
30 二審暫免繳納部分由法院依職權逕行扣除。是第一審未確定
31 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2萬5,210元【計算式： $7,875$

元+2,260元+1萬5,075元=2萬5,210元】。依第二審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其中10分之1即2,521元【計算式：2萬5,210×1/10=2,521元】由原告負擔；餘10分之9即2萬2,689元【計算式：2萬5,210×9/10=2萬2,689元】由被告負擔。又被告就其敗訴部分不服再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共計1萬8,360元，業已由被告預納完畢，毋庸再向本院補繳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應負擔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共計1萬3,397元【計算式：1萬876元+2,521元=1萬3,397元】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8,25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2,260元，原告尚須補繳之裁判費為2,887元【計算式：1萬3,397-8,250元-2,260元=2,887元】；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為2萬2,689元，扣除被告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1萬5,075元，被告尚須補繳之裁判費為7,614元。從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887元；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614元，並均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